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26118076-00139382

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的委托，对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26118076-001393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4-07053）

预算金额（元）：9686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686400.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按照世赛办赛规则，上海作为下届大赛主办城市，需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上，做好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本次闭幕式将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法国里昂奥林匹克体育场举行。本项目需策划和实施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并落实组团报批和保障相关演职人员赴法参与相关工作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8-26 至 2024-08-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8-30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谈判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的材料

谈判时间：**2024-08-30 10:30:00**。

谈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下列材料出席谈判仪式（任何缺漏将会影响谈判进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1)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出示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3) 采购文件附件内的谈判报价表（最终）空白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4) 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5) 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意事项 1：**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响应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响应人)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投标人(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需上传)。投标人(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1号楼5楼

邮 编:200051

联系人:钟为琪

电 话:021-62748577*1567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26118076-001393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4-07053) 预算编号:0024-000120840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96864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9686400.00 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 钟为琪 电话: 021-62748577*1567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系人: 郭云为 电话: 021-52868253 邮箱: mtzb03@mingtaizx.com.cn
9.	服务内容	按照世赛办赛规则, 上海作为下届大赛主办城市, 需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上, 做好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本次闭幕式将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法国里昂奥林匹克体育场举行。本项目需策划和实施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 并落实组团报批和保障相关演职人员赴法参与相关工作等。
10.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8-26 至 2024-08-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供应商)
19.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0.	项目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 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07053 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8-30 10: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4-08-30 10: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谈判报价表（首次）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 10. 技术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参照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详见附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1. <u>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u> 2. <u>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3. <u>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u> 4. <u>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u>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编制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报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此项目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3.	代理服务费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下方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945 1335 1170"> <thead> <tr> <th data-bbox="509 945 874 1035">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874 945 1033 1035">货物采购</th><th data-bbox="1033 945 1192 1035">服务采购</th><th data-bbox="1192 945 1335 1035">工程采购</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9 1035 874 1080">100 以下</td><td data-bbox="874 1035 1033 1080">1. 50%</td><td data-bbox="1033 1035 1192 1080">1. 50%</td><td data-bbox="1192 1035 1335 1080">1. 00%</td></tr> <tr> <td data-bbox="509 1080 874 1125">100-500</td><td data-bbox="874 1080 1033 1125">1. 10%</td><td data-bbox="1033 1080 1192 1125">0. 80%</td><td data-bbox="1192 1080 1335 1125">0. 70%</td></tr> <tr> <td data-bbox="509 1125 874 1170">500-1000</td><td data-bbox="874 1125 1033 1170">0. 80%</td><td data-bbox="1033 1125 1192 1170">0. 45%</td><td data-bbox="1192 1125 1335 1170">0. 55%</td></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07053 服务费”</p>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4.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如有)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谈判程序；</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报价人须知正文

1、 采购综合说明

1. 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 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 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1.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报价要求

2. 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3、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每个包件材料需单独成册，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且正确的页码，宜双面打印，并以左侧固定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确保不可拆卸（即不得活页装订）。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一经递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谈判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5、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7、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8、操作平台指导

- 8.1 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8.2 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

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 8.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
- 2、预算编号：0024-000120840
- 3、服务内容：按照世赛办赛规则，上海作为下届大赛主办城市，需在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上，做好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本次闭幕式将于2024年9月15日在法国里昂奥林匹克体育场举行。本项目需策划和实施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并落实组团报批和保障相关演职人员赴法参与相关工作等。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2024年11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 6、预算金额：9686400.00元（人民币）
- 7、最高限价：9686400.00元（人民币）

二、项目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是全球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其竞技水平代表了各领域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下，2022年9月26日，经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大会投票表决，中国上海获得2026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办权。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战略和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技能人才领域的一件大事。

按照世赛办赛规则，上海作为下届大赛主办城市，需在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上，做好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工作。本次闭幕式将于2024年9月15日在法国里昂奥林匹克体育场举行，该场馆位于里昂奥林匹克综合中心的核心区域，曾举办过欧洲杯足球赛等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场馆设有6万个观众席，本届闭幕式观众预计达3万名。闭幕式总时长预计为3小时30分钟，主要包括六项议程：一是选手入场式；二是颁奖典礼；三是文艺演出；四是阿尔伯特颁奖；五是主题演讲；六是会旗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中方将参与会旗交接仪式并呈现

时长 10 分钟的文艺演出。届时国家部委和市政府领导都将出席。

三、服务内容、范围

(一) 实施范围

本次闭幕式将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法国里昂奥林匹克体育场举行，该场馆位于里昂奥林匹克综合中心的核心区域，曾举办过欧洲杯足球赛等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场馆设有 6 万个观众席，本届闭幕式观众预计达 3 万名。闭幕式总时长预计为 3 小时 30 分钟。

(二) 服务内容

根据我方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相关筹备安排，细化工作内容，并完成以下工作：

- 1、与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团队沟通对接，做好闭幕式交接仪式及各项准备工作；统筹策划“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节目方案”（包括演出方案、演出道具装置、服装、灯光、视频音响等策划）。
- 2、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导演及工作团队，邀请演出团队。完成项目整体前期论证、创意策划、节目编制等实施内容。
- 3、完成演出服装、道具的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卡通吉祥物气偶。
- 4、完成演出活动所需的音乐制作、视频制作。
- 5、做好上海期间节目排练及领导审查的保障工作。包括场地租赁、演出基本设备保障；负责外地演出单位来沪排练及节目审查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等。
- 6、其他工作保障。包括打印、文案制作、办公用品、道具运输等其他保障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 7、完成所有演职人员赴法国里昂的组团报批和差旅保障。结合世赛相关要求，配合法国组委会做好在法彩排和联排工作，确保闭幕式旗帜交接仪式和文艺演出工作顺利实施。

四、项目实施必要性、工作依据

(一) 项目实施必要性

- 1、世界技能大赛是全球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

能奥林匹克”。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将于 2026 年在上海举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办赛要求，大赛筹备各方面工作已全面启动。

2、根据世赛筹办要求，上海作为第 48 届世赛主办方需完成所有演职人员赴法国里昂的组团报批和差旅保障并顺利派出到第 47 届里昂世赛赛场，结合世赛相关要求，配合法国组委会做好在法彩排和联排工作，确保闭幕式旗帜交接仪式和文艺演出工作顺利实施，为上海世赛的成功举办做好准备。

(二) 工作依据

根据关于世界技能大赛筹办指导文件等规范文件要求。

- 注：（1）上述法规、条例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最新规定为准；
（2）国家和本市颁发的、其他行业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3）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本采购文件所附文件中所列的其他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4）各响应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实施的国家、行业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响应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五、服务要求

（一）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有关事项进行承诺：

- 1、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服务（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性变化，则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 2、确保团组全程安全；
- 3、严禁发生团组人员滞留事件；
- 4、严禁组织违反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的活动。

注：成交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时间节点和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对应阶段的工作，如成交人的服务质量多次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

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为资深相关从业经历，供应商具备承接相关活动经验者将优先考虑。

- 3、根据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落实工作进度及规划安排。
- 4、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三)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前，相关实施方案需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如有调整事宜或其他未尽事项：按采购人要求确定。方案一经确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 应急预案：响应单位应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构设和落实能力，以便发生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本次赛事有序并顺利地进行。（突发情况期间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内的具体措施。）

(五)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需包含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并包含相关人员机票、住宿、保险、劳务费、人工费、税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968.64 万元（人民币），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2、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而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的职业道德、报告质量、服务态度、专业水平等方面的监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改正意见。

4、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合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分两笔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成交人可用于为赴里昂开展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表演整体团队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主要包含飞机票预订、车辆安排、预定用餐及住宿、场地落实、设施及物料准备等费用；

(2) 待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尾款按实际出行人数、天数及物料进行结算和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将另行按有关规定执行追加），根据第三方审价结果，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不足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2、成交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开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实施单位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要求

(1) 成交单位需具有丰富的类似级别赛事仪式及筹备、规划组织实施经验，在大赛部门协调及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实力；

(2) 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单位应针对项目委派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应与实际派驻人相符；

(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服务单位应组建一支有丰富服务经验的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建设。保证工作实施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保证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

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与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团队沟通对接，做好闭幕式交接仪式及各项准备工作；

统筹策划“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节目方案”（包括演出方案、演出道具装置、服装、灯光、视频音响等策划）。

1. 2 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导演及工作团队，邀请演出团队。完成项目整体前期论证、创意策划、节目编制等实施内容。

1. 3 完成演出服装、道具的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卡通吉祥物气偶。

1. 4 完成演出活动所需的音乐制作、视频制作。

1. 5 做好上海期间节目排练及领导审查的保障工作。包括场地租赁、演出基本设备保障；负责外地演出单位来沪排练及节目审查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等。

1. 6 其他工作保障。包括打印、文案制作、办公用品、道具运输等其他保障和与本合同

相关的工作。

1. 7 完成所有演职人员赴法国里昂的组团报批和差旅保障。结合世赛相关要求，配合法国组委会做好在法彩排和联排工作，确保闭幕式旗帜交接仪式和文艺演出工作顺利实施。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按照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实施的合同规定内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以及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要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基于本合同的特殊性质，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另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向甲方说明下一步工作计划，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改正。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审价，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协调、修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协调、修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包括且不限于项目信息、工作安排、商业计划、财务信息、人事信息等保密信息，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分两笔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乙方可用于为赴里昂开展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表演整体团队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主要包含飞机票预订、车辆安排、预定用餐及住宿、场地落实、设施及物料准备等费用；

(2) 待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尾款按实际出行人数、天数及物料进

行结算和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将另行按有关规定执行追加），根据第三方审价结果，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不足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待财政资金实际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经甲方审定确认的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及货物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规模罢工、交通中断、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外贸管制或海关政策变化、疫情等大规模流行疾病，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二）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四）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五）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
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七）我方遵守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可按要求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如有）。

（八）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
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模板）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个月内 3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证：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

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首次）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
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谈判报价表（最终）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元) (小写) :				
总价(元) (大写) :				

备注：

1. 以上报价总价包括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谈判时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现场填写。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内容报价 总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出示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 3) 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四、 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软件）条件介绍等（如有）
3. 项目现状分析，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实施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法、具体职责划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奖罚措施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服务承诺
8. 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状况下的紧急事件处置预案等）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注：（1）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2）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需要变更或调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附：须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如我方成交（或入围），按方式（____）支付代理服务费。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项目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2) 全额支付：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谈判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